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67号

---

## 关于对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美腾科技，A  
股证券代码：688420；

李太友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梁兴国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王元伟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陈宇硕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,2026年1月17日,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)与上年同期相比,将减少2,245.51万元到2,852.85万元,同比减少55.21%到70.14%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)与上年同期相比,将减少1,636.67万元到1,810.79万元,同比减少75.81%到83.87%。

2026年2月28日,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显示,2025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,397.52万元,较上年度同比下降65.64%,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441.49万元,较上年度同比下降79.55%。

2026年4月1日,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显示,修正后的归母净利润为-564.79万元,比修正前减少1,962.31万元,减幅为140.41%;修正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为-1,471.65万元,比修正前减少1,913.14万元,减幅为433.34%。更正原因为,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及主要销售项目后期获取的进一步信息,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,审慎评估客户信用风险,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,190.83万元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(一) 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,可能对公司股价及

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，归母净利润、扣非后净利润均由正转负，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，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5.1.2条、第5.1.4条、第6.2.4条、第6.2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李太友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梁兴国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王元伟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宇硕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4.2.1条、第4.2.4条、第4.2.5条、第5.1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1条、第14.2.3条、第14.2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李太友、时任总经理梁兴国、时任财务总监王元伟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宇硕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6年4月30日